

#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2月24日在中国广州市签订:

**甲方:** 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康健康科技”),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UDYR30;

**乙方:**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康股份”),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75953539E

**丙方:**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高新阳光”),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BGYXA;

鉴于:

1. 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依法合计持有乙方32.7825%的股权;
2. 2021年1月6日,丙方已将其持有的云康股份11,960万元的股权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3. 甲方、乙方与丙方于2019年10月22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
4. 丙方于2019年10月22日签署了《授权委托书》。

(以上《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合称为“合约安排”。

本协议的全体各方有意修订合约安排,经友好协商,各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修订合约安排

- 1.1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为履行合约安排之目的:

- (1) 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存续期间，甲方可以无偿且不附带任何条件使用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2)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第 2.1 条修改为“云康健康科技应根据云康股份的要求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云康健康科技的经营范围内向云康股份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其资产)”；
- (3)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第 14.4 条修改为“仲裁机构有权以云康股份的股份及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对云康健康科技予以补偿，亦有权为云康健康科技提供禁制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所需)或命令使云康股份清算。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及 Yunkang Group Limited 与云康股份之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临时措施或提供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 1.2 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意并确认，为履行合约安排之目的：

- (1) 合约安排中有关高新阳光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
- (2) 《独家购买权协议》第 3.3 条修改为“高新阳光对其在云康股份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合法出售的所有权，除高新阳光已将其持有的云康股份 11,960 万元的股权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外，高新阳光在上述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3)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6.1.3 条修改为“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云康股份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高新阳光、云康股份与云康健康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及高新阳光已将其持有的云康股份 11,960 万元的股权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云康股份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4) 《股权质押协议》第 7.5 条修改为“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交易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及高新阳光已将其持有的云康股份 11,960 万元的股权质押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制，也不存在与质押股权相关的应付而未付的税赋、费用”
- (5)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2.1 条第一款修改为“合源融微无条件并不可撤消地同意并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云康健康科技届时指派的人士或 Yunkang Group Limited 的董事及其继任

人（包括取代 Yunkang Group Limited 董事的清算人）(如云康股份的股东为 Yunkang Group Limited 的董事，则授权给 Yunkang Group Limited 并由其他没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或高管代为行使) (以下称“受托人” )代表其行使作为云康股份的股东，依据云康股份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分别享有的表决权、监督权、诉讼权及与云康股份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事项相关者”；

- (6) 《独家购买权协议》第 5.2 条第二款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1.4 条修改为“仲裁机构有权以云康股份的股份及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对云康健康科技予以补偿，亦有权为云康健康科技提供禁制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所需)。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及 Yunkang Group Limited 与云康股份之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颁布临时措施或提供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 (7) 《股权质押协议》第 14.5 条修改为“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机构”），依据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广州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裁决以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资产（包括土地资产）折价抵偿质权人因出质人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作出裁决要求出质人解散、终止目标公司；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中国法院及 Yunkang Group Limited 与目标公司之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质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亦有权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 1.3 丙方同意另行签署修订后的《授权委托书》。

## 第二条 其他条款

- 2.1 各方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第一条明确约定所做修改的条款外，合约安排的其余部分应继续生效，本协议与合约安排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2.2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丙方担任云康股份的股东期间，即使丙方持有的云康股份的股权比例后续发生变动，合约安排及本协议继续有效。
- 2.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4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伍（5）份，本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其余由云康股份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广州云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enclosed within a large oval out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read "李伟华".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天津高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2月 24日